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巴黎，2015年10月8日~22日）*

197 EX/Decisions

巴黎，2015年11月23日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次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报告	1
2 批准第一九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1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1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4
计划问题	15
6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成果	15
7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5
8 关于拟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16
9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实施情况报告	17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	17
11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	18
12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尊重文化作出更大贡献]	19
13 全民信息计划（IFAP）实施情况报告	19
14 教科文组织预防和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计划的路线图	19
机构和中心	20
15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20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20
计划与预算的编制	35
17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草案（38 C/5）	3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6
18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37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37
20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37

21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候选人提名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	43
大 会	43
22	筹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3
行政与财务问题	47
23	会员国会费收缴和及时缴纳会费奖励措施.....	47
24	总干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意见的报告	48
25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9
2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49
27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和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财务条例修改建议	51
28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52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53
29	与非政府合作伙伴的关系	53
30	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其建议所作的申诉	54
31	教科文组织与地中海联盟 (UfM) 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	55
一般性问题	56
32	被占巴勒斯坦	56
3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6 EX/27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60
补充项目	62
34	世界罗姆语日	62
35	获取信息权国际日	63
36	非洲世界遗产日和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 10 周年	64
37	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 (罗安达双年论坛)	64
38	设立和平学校：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	65
39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66
40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67
41	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68
42	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	69
43	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	70

(ii)

44	修正《执行局议事规则》	70
45	遏制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 - 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的贡献	70
46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72
47	设立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	75
48	[教科文组织促进文化、艺术和媒体领域排除政治压力和歧视的干扰，开展交流、联系与合作].....	75
	秘密会议	76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76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76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报告 (197 EX/1; 197 EX/2)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7 EX/1 Prov. Rev. 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项目 4.I、5.I(A、B 和 C) 和 II、6、7、8、9、10、14、30、33、38、40、42、45 和 46；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 (FA)：**项目 4.II、5.I(D)、IV(A、B、C、D 和 E) 和 V、15、16.II 至 XXII、23、24、25、26 和 27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委员会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5.III 和 IV(F)、11、13、16.I、17、18.II、28、34、35、36、37、39、41、44 和 47。

执行局批准了第 197 EX/2 号文件中所载的主席团的建议。

(197 EX/SR.1)

2 批准第一九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6 EX/SR.1-6)

执行局批准第一九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7 EX/SR.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7 EX/PRIV.1; 197 EX/3.INF)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7 EX/SR.5)

报告项目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197 EX/4 Part I(仅有网络版); 197 EX/4 Part II and Corrigenda; 197 EX/4.INF; 197 EX/4.INF.2; 197 EX/4.INF.3; 197 EX/PG.INF; 197 EX/52; 197 EX/53)

I

计划执行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 Part I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197 EX/SR.8)

II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本组织
2014--2015 年 (37 C/5) 预算状况 (未经审计),**

**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预算调整以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2014--2015 年 (37 C/5 批准本)**

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未经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依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 (第 37 C/98 号决议, (b)、(d)和(e)段) 的规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 1 月~6 月期间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拨款项目间的转账的报告,

A

2. 注意到如第 197 EX/4.INF.2 号文件附件 II 所指出, 由于收到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 总干事已经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正常预算拨款增加了总计 8,968,582 美元**, 具体如下:

第 I 篇 A - 理事机构 (GBS)	124,533
第 I 篇 B - 内部监督 (IOS)	249,070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 (ED)	3,201,905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 (SC)	1,231,678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I (SHS)	622,647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V (CLT)	2,053,782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V (CI)	584,315
第 II 篇 A -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533,681
第 II 篇 B -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AFR)	25,623
第 II 篇 B -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ERI)	303,823
第 III 篇 A - 人力资源管理	37,525
共计	\$8,968,582

3. 感谢第 197 EX/4.INF.2 号文件附件 II 所列捐助者;
4. 还注意到这 8,968,582 美元中包括总干事根据第 196 EX/4 (II,C)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授权从应急基金转账的 2,642,664 美元;

B

5. 忆及拨款决议规定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账，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2%，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账的详细情况和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6. 注意到总干事为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国家层面计划编制活动而进行的拨款项目间转账以及正常计划资金的调拨，详情如第 197 EX/4 Part II 号文件 A 节第 4 段所述；

C

7. 注意到第 197 EX/4.INF. 2 号文件附件 I 中经修订的 37 C/5 拨款表；

D

8. 忆及在第 196 EX/ 15 号决定第 18 段中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9. 还忆及在双年度结束之后支付合法订立合同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项目是一个正常的业务过程，也是以往双年度一贯遵循的程序，因此第 38 C/5 号文件的拨款决议草案需要修正，以便能够进行这种支付，
10. 注意到第 37 C/5 号文件也存在类似情况，因此若不对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进行修正，在本双年度期间作出的预算承付过了 2015 年年底就无法支付，而这些承付款项是对本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因此必须用第 38 C/5 号文件中可动用的资金支付，
11. 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承付款项和支出（197 EX/4 Part II (A)）；
12. 还注意到在 2014--2015 财务期作出的预算承付情况，以及需要确保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付款项可依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 2016 年支付；
13.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对 2014--2015 年拨款决议（37 C/5 批准本）(c)段的修正案，增加以下小段：

(iii) 按照《财务条例》第 4 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拟于下一个日历年（2016 年）兑现的与第 37 C/5 号文件有关的预算承付款，在该日历年（2016 年）应依然存在并有效。

E

14. 认识到秘书处的以下意见：某些转账的数额可能超过了原拨款项目额的 2%，转账的确切数额只有到本双年度结束时方能知晓，但在 2016 年春季执行局会议上，会向执行局通报所有此类转账的全部详细情况；

F

15. 感到遗憾的是为自愿协商离职计划提供的资金不符合前几届执行局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大会第 37 C/92 号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规定本双年度的任何节余应直划拨给五个重大计划；
16. 注意到在自愿协商离职计划出台 4 个月后才就该计划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197 EX/SR.5)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197 EX/5 Part I; 197 EX/5 Part II and Addenda; 197 EX/5 Part III; 197 EX/5 Part IV and Corr. and Addenda; 197 EX/5 Part V and Corr. and Addenda and Corr (仅有英文本) ; 197 EX/5.INF.; 197 EX/5.INF. 2; 197 EX/5.INF. 3; 197 EX/PG.INF., 197 EX/51; 197 EX/52; 197 EX/53; 197 EX/54)

I

计划问题

A

**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共同赞助和牵头组织之作用的发展**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 号文件 A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197 EX/SR.8)

B

伊拉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5 (II, A)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
3. 赞赏地肯定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计划实施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满足受影响人口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
4. 感谢所有捐助方以及多边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为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提供了大量捐款，并呼吁他们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对话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 欢迎携手保护遗产运动以及总干事为引起人们对文化与建设和平之间紧密联系的关注而采取的其他举措；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97 EX/SR.8)

C

《非洲通史》第九卷的编写和出版包括其科学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17 号决定批准了《非洲通史》（GHA）第九卷编写和出版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2. 铭记第 196 EX/5（I, E）号决定注意到该项目的进展以及有必要为其顺利实施和取得成功动员额外资金，
3. 审议了关于国际科学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以及《非洲通史》（GHA）第九卷的主题和要旨，
4. 还忆及第 196 EX/5（I, E）号决定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该项目，为其提供额外自愿捐款，以确保《非洲通史》（GHA）第九卷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5. 注意到国际科学委员会采取的方式方法和通过的要旨，以及委员会为尊重社会、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而作出的努力；
6.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为《非洲通史》（GHA）第九卷的编写、出版和推广筹集所需要的资金；
7. 还注意到大会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非洲通史》（GHA）项目最后阶段实施情况的报告。

(197 EX/SR.8)

D

**本组织计划（2014--2017 年）和预算（38 C/5）内惠及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包括追加资源需求分析**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V）号决议，
2.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快速行动方式（SAMOA 途径）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考文件的重要性，
3. 还忆及第 196 EX/5（I, B）号决定，

4.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 号文件 D 节和第 197 EX/5.INF.号文件，
5. 又忆及本组织在《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中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优先目标群体的特殊地位，
6. 承认教科文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2014 年）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萨摩亚，2014 年 9 月 1 日~4 日）及其筹备过程所作的重大贡献，
7.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特别是在设定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与终身学习、气候变化、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淡水、青年和性别平等、社会和文化福祉、建设知识社会、信息通信技术（ICT）等方面的行动时，为推动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所发挥的作用，
8. 再次感谢总干事提交本中期战略（2014--2021 年）所涵盖时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9. 感谢总干事提供信息说明当前四年期工作计划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有关的具体活动，双年度正常预算中涉及这些活动的直接拨款和费用计算，以及需用预算外资金填补的资金缺口分析；
10. 要求总干事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行动计划的定稿及实施战略提交其第一九九届会议通过；
11. 还要求总干事将以下方面纳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 (a) 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考虑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一缔约方大会（COP 21）的直接联系及后者所产生的影响；
 - (b) 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明确细目表，以便于教科文组织的小岛屿发展中会员国和秘书处与潜在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对话；
 - (c) 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战略；
12. 又要求总干事指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分解其有关教科文组织发展计划的总部外数据，用于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发展指标，以便于更好地理解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类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高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影响，更加充分地反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征，考虑到领土面积和资源的限制、规模经济、负债、外部经济冲击和自然灾害频发所造成的岛屿脆弱性，并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进展报告；

13. 要求总干事在 SISTER 系统和成果预算制 (RBB) 中纳入一种类似于非洲和性别平等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所使用的、便于识别直接有益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的专门活动的机制，并呈报其第二〇一届会议；
14.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197 EX/SR.5)

II

跨部门活动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¹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所载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以及所有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基本原则，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全民教育，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以及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忆及第 194 EX/32、195 EX/5 (II, E) 和 196 EX/5 (II, B)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
4.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
5.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II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报告，包括乌克兰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关键主管领域里局势的信息，
6. 强调在实施第 194 EX/ 32、195 EX/ 5 (II, E) 和 196 EX/ 5 (II, B) 号决定方面，应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的局势给予全面关注；
7. 要求总干事在各种客观信息来源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教育、文化、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领域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状况所作评估的基础上，继续收集信息，在教科

¹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18 票赞成、4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

缺席：阿富汗、伯利兹、厄瓜多尔、加蓬、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国际组织以及掌握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的最新相关信息的非政府组织（NGO）之间定期进行交流；

8. 请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的理事机构考虑在总干事协助下，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局势进行一次协调的评估；
9. 促请总干事设立其认为适宜形式的、机构级别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监测机制，以便确保指导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本组织主管领域内问题的相关解决方案；
10.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上述活动的成果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相关行动。

(197 EX/SR.8)

III

评估问题

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所作评估的定期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6 EX/6（V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II 号文件，
3. 欢迎各项评估，并请总干事实施这些建议，但需要执行局和/或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相关问题应提交执行局审议。

(197 EX/SR.8)

IV

管理问题

A

关于召开 C/4 和 C/5 文件地区磋商会议的建议：

2016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编制工作磋商路线图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7 EX/17（III, A）和 192 EX/5（III, B）号决定以及第 36 C/104（II）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A 节以及其中所载的 2016 年磋商路线图，
3. 认识到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磋商以及重要相关方的意见在为总干事关于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初步建议提供信息方面的重要性及增值作用，

4. 铭记本组织面临财务困难，
5. 欢迎总干事为地区磋商提出的备选方式，以及建议的第 39 C/5 号文件编制路线图；
6. 请总干事为按照路线图开展 2016 年磋商寻求必要的资助并作出必要的安排；
7. 鼓励会员国在希望举办面对面的地区和/或地区间磋商会议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举办此类会议；
8. 建议大会通过建议的第 39 C/5 号文件编制路线图。

(197 EX/SR.5)

B

实施改善预算外资金管理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B 节和第 197 EX/5 Part IV Add.号文件，
2. 欢迎总干事为加强补充性追加计划的战略方向、一致性和计划集中度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第 37 C/5 号文件的各项预期成果制定具体目标；
3. 承认尽管 2014 年自愿捐款有所减少，但本组织收到的现金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自愿捐款水平相当；
4. 重申应用按全部费用编制预算原则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实施费用回收政策和按全部费用编制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 2016--2017 年筹资战略草案；
6. 决定自其第一九九届会议起，在总干事支持下，每年组织一次同会员国和有关合作伙伴的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以便监测和跟踪为实施计划与预算（C/5）提供的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的可预测性、灵活性、透明度和统筹性，包括资金需求情况；
7. 要求总干事研究如何修改联合国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QCPR）的第 67/226 号决议决议第 46 段所述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的原则和方式，以适应教科文组织的业务模式，并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案，包括时间表；
8. 还要求总干事将每年关于融资问题结构性对话成果的最新信息纳入其给理事机构的报告；

9. 鼓励秘书处通过进一步投资于培训，及时通报供资机会，信息共享，审查行政程序、协议模板和资金管理方式，以及通过借调和暂调调动补充人力资源，同时借鉴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继续改善有利于筹资的环境；
10.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在管理预算外资源、筹资、执行费用回收政策以及全部费用回收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及遇到的挑战。

(197 EX/SR.5)

C

实施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C 节，
2. 注意到对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实施情况以及所取得成果的详尽分析；
3. 欢迎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申请和项目增多；
4. 请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积极合作，进一步加强该计划，以惠及关于参与计划的第 37 C/72 号决议所确定的会员国优先群体。

(197 EX/SR.5)

D

投资于高效实施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15 和第 196 EX/4 (II, E)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D 节和第 197 EX/5.INF.2 号文件，
3. 还忆及应设立高效实施投资基金，专门用以资助对改革和提高教科文组织效率的不断投资，以便在支持计划实施方面提高效益、优化成本，
4.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附件所载“战略性的”“高效实施投资”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呼吁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现有预算资源；
6. 批准“高效实施投资”计划的起始阶段，同时考虑到其第一九七届会议的相关讨论情况；

7. 要求总干事根据第一九七届会议的相关讨论情况，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周密制定的、有具体目标、时间表、优先顺序和成本估算并有可能实现效率、效益双提高的计划。

(197 EX/SR.5)

E

关于为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计划引入新计划和维持现有计划的标准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E 节，
2. 要求总干事在战略性成果报告（SRR）中纳入对各重大计划工作重点及其相关预期成果的审查，并利用这一审查及其他信息，在战略性成果报告中就是否继续、调整（包括可能的加强）、退出或终止有关计划提出建议；
3. 还要求总干事在战略性成果报告（SRR）附件中列入一张表，按照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E 节第 5 段中确定的标准，即相关性、实施能力、比较优势、具体成果和可持续性，说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绩效如何；
4. 注意到秘书处需要拟定以全面、分析性的方式整合该标准的方法。

(197 EX/SR.5)

F

与非洲和性别平等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有关的 绩效指标（PI）和具体目标的编排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3 C/78 和 36 C/92 号决议以及第 196 EX/15（II）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F 节，
3.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确保第 39 C/5 号文件中的绩效指标符合第 196 EX/15（II）号决定规定的标准并且所有绩效指标都包含一个基线；
4. 要求总干事就如何将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的绩效指标及相关基线和具体目标纳入主流从而确保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适当体现在所有相关的预期成果中，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197 EX/SR.8)

G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7、192 EX/16 (VII)、195 EX/5 (IV, E) 和第 196 EX/5 (IV, C)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V 号文件 G 节，
3. 还忆及第 37 C/96 号决议要求外聘审计员将关于治理问题审查的完整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以期建议相关的后续措施，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I. 文件和决定的提交

4. 请总干事将会员国提出的决定草案和修正案一经提交即在网上公布作为标准做法推行，并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将其以单一清单方式列出，一如主要系列 (EX) 文件清单和信息性 (INF) 文件清单；
5. 请总干事自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起，在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改善包含多个部分 (例如 EX/5 Part I 号文件)、各部分又分为若干节 (例如 EX/5 Part I 号文件 E 节) 的文件 (例如 EX/5 号文件) 的可追溯性，包括为每个部分建立一个超级链接并在文件更新时发出提示；
6. 也请总干事确保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和分项目都有一个决定草案；
7. 忆及其通过《执行局议事规则》新的第 34 条甲的第 170 EX/5.1 号决定，其中规定“执行局不得作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除非总干事就该提案中有关行政及财务的问题已提出报告”，并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34 条甲，至少提前 48 小时就提案继续发表意见，包括其中所涉人事费、正常预算及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概算，即便对正常预算不产生财务影响；
8. 再次要求不要再向选择不接收纸质文件的会员国以及在召开执行局会议的会议厅分发纸质文件；

II. 辩论的时间表、议程和工作安排

9. 鼓励主席团、各委员会主席及筹备组主席，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更经常地建议直接进入审议决定草案环节，除非会员国另有要求；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以执行局此前相关决定为参考，针对议程项目的周期性以及监督报告机制的合理化提出一项建议，目的在于为双年度期间的项目

审议提供便利；

1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善纳入筹备组议程的项目遴选机制，使之能够反映筹备组的职权，尤其是在各项评估和相关政策建议以及今后的计划周期规划等方面；
12. 决定根据其第一九七届会议的相关辩论情况，在第一九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方面的建议；
13. 考虑到向四年计划周期的转变，为了评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启动关于筹备今后大会中期届会（中期届会期间只通过预算）的对话，还决定将与大会组织工作有关的一个项目列入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

(197 EX/SR.6)

V

人力资源问题

A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与性别平衡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2 EX/5 (IV, A) 和 195 EX/5 (V, A) 号决定，
2. 还忆及最高标准的正直、高效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工作的首要标准，
3.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V 号文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提交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在高级别职位实现性别平衡的进展报告，并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5.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以及为纠正不平衡情况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全面报告。

(197 EX/SR.5)

B

2014 年顾问合同的使用情况和经修订的个人顾问 和其他专业人员政策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5 (V, B)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V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V 号文件所介绍的数据、分析和定性信息；

4. 还忆及最高标准的正直、高效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顾问工作的首要标准，
5.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聘用顾问时实现更广泛的地域分配和更好的性别平衡；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顾问合同的使用情况以及经修订的关于个人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的政策的实施情况

(197 EX/SR.5)

C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重点问题和相关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23 (III) 号决定，
2.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V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重点问题；
3. 请总干事实施拟议的行动计划，并为此寻求必要的资金；
4.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包括关于行动计划中指出的重点问题落实情况的信息。

(197 EX/SR.5)

D

内部监督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国际工作人员招聘流程审计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V Add. 2 号文件，
2. 要求总干事实施为各项建议拟议的行动计划；
3. 还要求总干事将实施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纳入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4. 又要求总干事提出实施这些建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5. 要求总干事在其下次关于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这些建议以及所有人力资源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

(197 EX/SR.5)

计划问题

6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成果 (197 EX/6 and Add; 197 EX/6.INF; 197 EX/P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6 和第 196 EX/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6 号文件，
3. 赞赏总干事在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之前作出种种努力，引导并推动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为拟定 2030 年教育议程作出贡献；
4. 感谢大韩民国主办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并感谢总干事与共同召集机构一道确保了论坛的成功举办；
5. 欢迎并支持《仁川宣言》，承诺支持 2030 年教育议程的实施；
6. 对起草小组在行动框架草案的谈判和拟订中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该草案应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六个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共同召集机构举办并与本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平行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上推出并提交通过；
7. 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肩负教育使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重要性，它将主要通过其总部外办事处、机构、网络 and 平台继续履行其使命赋予它的职责，支持会员国，引导并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8. 请总干事在 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草案获得通过后，依照其规定支持新的全球协调机制的工作；
9.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关于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7 EX/SR.8)

7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97 EX/7; 197 EX/P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7 号文件，
2. 重申第 191 EX/6、192 EX/8、194 EX/14、195 EX/8 和 196 EX/8 号决定，
3. 欢迎第 197 EX/7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讨论文件及其附件；
4.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方面的优先事项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
5. 要求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制订可被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标和监测框架草案的适当指标，以使教科文组织在监测与其主管的教育、科

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领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方面成为牵头机构；

6.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其改革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竞争优势和组织交付能力，以便支持会员国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又要求总干事在其关于第 39 C/5 号文件的初步建议范围内，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作为教科文组织参与逐步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作的一部分所设想的各种职能、活动和作用；
8. 要求总干事将上述讨论文件（第 197 EX/7 号文件第 II 部分和附件）的扩编版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摘要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供其审议并进而决定未来的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39 C/5）以及组织辩论的指导原则。

(197 EX/SR.8)

8 关于拟定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 (197 EX/8;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5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继对相关技术和法律问题初步研究（37 C/45 号文件）之后，就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磋商，
2. 审议了提出关于拟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的第 197 EX/8 号文件，
3. 承诺致力于《仁川宣言》和有关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致力于促进优质全民终身学习机会，包括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机会，
4. 注意到高等教育领域的重大发展，如大众化和民主化、高等教育的提供和提供者多样化且其流动性得到加强，以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
5. 注意到在会员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磋商期间各会员国所表示的广泛支持；
6. 强调全球公约应当以坚实的地区公约为基础并成为其补充，而绝不应当削弱地区公约在地区层面取得的成果；
7. 意识到需要通过预算外资金提供足够的补充资源，以促进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面磋商，使其广泛参与公约草案的拟定过程；

8.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球公约应采用的程序时间表；
9.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总干事继续拟定全球公约的进程，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年）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关于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的初稿。

(197 EX/SR.8)

9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实施情况报告 (197 EX/9; 197 EX/P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4 EX/1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9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在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所提出的要点，欢迎在这一方面采取的主要举措，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牵头开展的协调工作，以便让各种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该十年活动；
4. 欢迎会员国的参与，促请会员国支持总干事为实现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的各项宏伟目标而进一步调动资源的工作；
5.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机构利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加强其对于当今世界亟需的“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承诺；
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采取具体举措的信息。

(197 EX/SR.8)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 (197 EX/10;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29 号决定，
2.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9 COM/7 号决定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波恩世界遗产宣言》和“携手保护遗产”全球联盟旨在加强动员文化和遗产领域之外的政府和行为体应对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工作，特别是在中东，
3. 欢迎2015 年 7 月在米兰举行的国际文化部长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其最后宣言，宣言重申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特性的一种体现的价值，

4. 还欢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中东种族和宗教暴力受害者问题巴黎国际会议成果，会议强调中东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多样性是该地区乃至全人类的宝贵遗产，国际社会必须予以保护，
5. 注意到所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活动的报告（第 197 EX/10 号文件）；
6. 欢迎在实施第 196 EX/29 号决定相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携手保护遗产”全球联盟的建立和教科文组织及其当地合作伙伴开展的行动；
7. 还欢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的战略；
8. 请会员国支持这项战略的实施工作，包括通过确定快速动员那些可以按照约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 1954 年、1970 年、1972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或商定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机制，以及为最近设立的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捐款；
9.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合作，探索在教科文组织协调下及在适当时与联合国及其他所涉国际组织协作，切实有效实施这样一种快速干预和国家专家动员机制的实际方式；
10. 支持总干事借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MINUSMA）的积极成果，依托一切有关联合国机制，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作，将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各项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安全战略和建设和平进程；
11. 要求总干事根据会员国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酌情修订该战略；
12. 决定将经修订的战略转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通过；
13. 还请总干事将业经修订战略的规定列入应提交其第二〇〇届会议的第 39 C/5 号文件的优先事项。

(197 EX/SR.8)

11 **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 (197 EX/11; 19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第 197 EX/11 号文件，
3. 支持总干事关于按照会员国在第 37 C/5 号文件中确定和批准的优先事项重新设计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以提高其影响力的建议；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特别账户已关闭；
5. 还注意到总干事决定设立一个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计划特别账户，以资助这个新的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计划；
6. 又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特别账户关闭时所剩余额被转至新设立的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计划特别账户，并注意到新账户的财务条例；
7. 请大会批准第 197 EX/11 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国际促进文化基金（IFPC）章程》修正案，删除其中的第 4.2 条。

(197 EX/SR.8)

[12 教科文组织为倡导尊重文化作出更大贡献]

应沙特阿拉伯的要求，该项目已被推迟到以后的届会审议。

13 全民信息计划（IFAP）实施情况报告 (197 EX/13; 19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3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197 EX/SR.8)

14 教科文组织预防和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计划的路线图 (197 EX/14;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3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14 号文件，
3. 赞扬总干事努力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以期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4. 感谢总干事为制定教科文组织解决校园性别暴力行动路线图所付出的努力；
5. 敦促总干事继续将这项工作纳入 38 C/5 的计划与预算中，并保持对安全学习环境和校园性别暴力的认识，与教科文组织为支持《仁川宣言》、有关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有关性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而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
6. 再次请总干事继续倡导所有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尤其强调平等和公平问题，以便通过 2030 年教育议程营造一个安全、非暴力和包容的环境，消除校园中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在该议程的行动框架内和确定各项指标的进程中纳入反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内容；

7. 请总干事在给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关于 2030 年教育议程的报告中纳入在预防和打击校园性别暴力领域的工作。

(197 EX/SR.8)

机构和中心

15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197 EX/15; 197 EX/52)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4 号决议以及第 194 EX/7 和第 196 EX/5(IV, A)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15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教育部门与第 1 类教育机构之间以及各机构之间的计划协调性和协同作用的改进，并注意到为更好地管理第 1 类教育机构而对财务条例作出的修改；
4. 赞赏总干事依照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为改善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所作的努力；
5. 要求总干事考虑是否应在编制第 39 C/5 号文件草案时将绩效与第 1 类教育机构的预算拨款联系起来；
6. 呼吁总干事、各会员国、地区组以及东道国尽一切努力为第 1 类教育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期确保其财务可持续性；
7. 要求总干事将第 197 EX/15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连同执行局的相关意见，一并转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SR.5)

16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97 EX/16 Part I and addenda; 197 EX/16 Parts II - XXII; 197 EX/52; 197 EX/54)

I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评估和续延

A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32 和第 34 C/42 号决议、第 180 EX/19 (III) 号决定、第 35 C/30 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 号文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续延第 197 EX/16 Part I 号文件提及的下列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机构的建议：
 - 地区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IRI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
 - 国际岩溶研究中心（IRCK），中国桂林；
 - 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尼日利亚阿贝奥库塔；
5. 确认本决定第 4 段提及的所有中心/机构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机构的运作情况令人满意；
6. 决定续延地区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IRIS）（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岩溶研究中心（IRCK）（中国）和非洲文化与国际谅解研究所（IACIU）（尼日利亚）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机构的地位；
7.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8)

B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56 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 Add. 号文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续延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
5. 鼓励南非确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是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作出更大贡献；
6. 请南非和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按照第 197 EX/16 Part I Add. 号文件所载评估报告的建议提高基金及其业务的实效；
7. 决定将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地位续延六年；
8.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8)

C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40 和第 37 C/93 号决议，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 Add.2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5. 还注意到总干事建议要求克罗地亚采取措施纠正关于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落实第 197 EX/16 Part I Add.2 号文件所载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向她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6. 鼓励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在克罗地亚文化部和克罗地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支持下，加强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的宣传和实施；
7. 还鼓励克罗地亚和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加大努力，让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与中心的地区任务和国际任务，并为支持宣传和实施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创建一个地区专家网，为开展具体活动设立一个干预小组，以便采取合适的行动；
8. 又鼓励克罗地亚和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争取更多资金来源，包括双边、多边和私人来源；
9. 请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提高效益并改进各项业务活动；
10. 还请克罗地亚采取措施落实第 197 EX/16 Part I Add.2 号文件所载评估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向总干事通报采取的措施；
11. 决定续延国际水下考古中心（ICU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12.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97 EX/16 Part I Add.2 号文件所附的新协定。

(197 EX/SR.8)

II

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于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影响，
3. 认识到以母语教育为基础的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4.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孟加拉国关于在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的建议，
5. 欢迎孟加拉国关于在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研究所的建议；
6.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II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7.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国际母语研究所（IML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III

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影响；
3. 认识到改善高等教育的获取、公平、质量和治理的重要性；
4.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中国关于在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 欢迎中国关于在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6.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7.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II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中国深圳设立国际高等教育创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IV

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I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埃塞俄比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水科学领域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埃塞俄比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强调该中心的设立会在国际水文计划（IH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符合大会在第 37 C/9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非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R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V

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卢旺达关于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密切协作在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卢旺达关于在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4. 强调东非基础研究所的设立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关于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

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密切协作，在卢旺达基加利设立东非基础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VI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将位于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认识到培养掌握跨学科和系统的方法、能够拟定并实施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规划、开发和管理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性，
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将位于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VI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载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范本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的地区热带森林和土地综合管理研究生院（ERAIFT）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VII

在埃及 El-Qanater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以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XXI-4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埃及关于将位于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埃及关于将位于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位于埃及 El-Qanater 的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CLEQ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VIII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建立水研究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以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XXI-4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科威特关于将设在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和科威特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附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4. 欢迎科威特关于将设在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除了第 197 EX/16 Part VIII 号文件附件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外，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设在科威特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的水研究中心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IX

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设立水源集水区水文学地区研究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影响，
3. 强调对有关水资源的所有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4. 审议了第 IHP/IC-XXI/3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国际水文计划（IHP）关于巴基斯坦提议在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地区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第 XXI-4 号决议，
5. 欢迎巴基斯坦关于在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地区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6.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IX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7. 认为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地区水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巴基斯坦阿伯塔巴德 COMSATS 信息技术学院（CIIT）设立水源集水区水文学地区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巴基斯坦关于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巴基斯坦关于在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还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附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设立国际化学和生物学中心（ICCB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I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注意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作出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在的国际和地区影响，
3. 认识到对有关水资源的所有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4. 审议了 IHP/IC-XXI/3 号文件，其中载有国际水文计划（IHP）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第 XXI-4 号决议，
5.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6.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7.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X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8.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流域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II

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泰国关于在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泰国关于在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XI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泰国清迈设立国际天文学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III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越南关于在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越南关于在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强调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设立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物理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IV

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越南关于在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理论和应用数学研究、教育、培训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越南关于在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强调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设立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越南河内设立国际数学研究和研究生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V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中国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中国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V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XV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工程学教育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VI

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中国关于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密切协作，在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中国关于在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强调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的设立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密切协作，在中国北京设立亚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AP）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VII

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南美洲基础研究所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V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巴西关于将位于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巴西关于将位于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4. 强调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会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创造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将位于巴西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的建议符合大会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位于巴西圣保罗的南美洲基础研究所（SAIFR）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VIII

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 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197 EX/16 Part XVIII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墨西哥关于在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中美洲科学研究所（MA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墨西哥关于在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4. 强调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设立会在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框架内提供重要的行动机会，
5. 认为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建议符合大会第37 C/93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墨西哥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市设立地区物理、数学、能源和环境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中美洲科学研究所（MAIS）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2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IX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建立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希腊关于将设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CIMWRM）定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希腊关于将设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CIMWRM）定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所载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5. 还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IX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和希腊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附的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协定范本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设在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的多学科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CIMWR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X

在喀麦隆雅温得建立微观科学示范中心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喀麦隆关于将位于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2. 认识到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全球微观科学项目的重要性及其对非洲科学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
3. 欢迎喀麦隆关于将位于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将位于喀麦隆雅温得的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定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5. 请对教科文组织全球微观科学项目以及本组织科学教学计划感兴趣的所有会员国与雅温得微观科学示范中心（CEM）积极合作。

(197 EX/SR.5)

XXI

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中国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欢迎中国关于在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4. 认为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的建议符合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中国北京设立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CSA）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XXII

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7 C/9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修订本），
2. 审议了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科威特关于在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3. 注意到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第 197 EX/16 Part XXII 号文件所载意见和建议符合设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所要求的条件，

5. 欢迎科威特关于在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设立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强残疾人权能全球示范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197 EX/SR.5)

计划与预算的编制

17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草案 (38 C/5) (197 EX/17 and Add. and Corrigena; 197 EX/54)

I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草案 (38 C/5) 的第 196 EX/15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17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97 EX/17 号文件中提出的五个重大计划经修订的预算分配、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
4. 还注意到经修订的拨款决议草案，包括 6.53 亿美元的会员国摊款水平；
5. 提请大会注意如经修订的拨款决议草案 A (e)部分所示，转账灵活度从 2%提高至 5%；
6. 建议大会对经修订的拨款决议草案(c) (iii)段修正如下：“按照《财务条例》第 4 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拟于下一个日历年（2018 年）兑现的与第 38 C/5 号文件有关的预算承付款，在该日历年（2018 年）应仍然存在并有效”；
7. 注意到第 38 C/5 号文件附件 II 包含 5.18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的 71 个 D-1 及以上职级的职位，其中包括 8 个助理总干事职位（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非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对外关系与宣传）；
8. 建议大会审议第 197 EX/17 号文件中经修订的第 38 C/5 号文件。

(197 EX/SR.8)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13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17 Add.号文件，

3. 注意到所报告的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业务汇率一直在 1 美元兑 0.869 欧元的恒值美元汇率附近上下波动；
4. 同意第 38 C/5 号文件保持 1 美元兑 0.869 欧元的恒值美元汇率不变，并同意审议为编制第 39 C/5 号文件修订恒值美元汇率的问题；
5. 要求总干事在有关第 38 C/5 号文件（2016--2017 年）的定期预算实施情况报告中说明修订恒值美元汇率的影响；
6. 还要求总干事采用编制第 39 C/5 号文件之时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编制 39 C/5，从而确保所使用的恒值美元汇率尽可能贴近实际汇率。

(197 EX/SR.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8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97 EX/18 Part I and Corrigenda; 197 EX/18 Part II Rev.; 197 EX/PG.INF.; 197 EX/54)

I

2014--2015 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18 Part I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197 EX/SR.8)

II

当前计划与预算（37 C/5）的实施情况和 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38 C/3）

执行局，

1.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 条第 6 (b) 款，
2. 忆及第 33 C/78、33 C/92 和第 34 C/89 号决议，以及第 182 EX/26 和第 187 EX/16 号决定，
3. 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呈第 197 EX/18 Part II Rev.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并酌情转呈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4. 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该报告。

(197 EX/SR.8)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197 EX/CR/HR and Addenda)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197 EX/SR.5)

20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197 EX/20 Parts I - VIII, 197 EX/20.INF.; 197 EX/49)

I

总体监测

(197 EX/SR.5)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和第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170 EX/6.2、171 EX/27、174 EX/21、175 EX/28、176 EX/33、177 EX/35 (I)和(II)号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80 EX/31、181 EX/27、182 EX/31、184 EX/20、185 EX/23 (I)、186 EX/19 (I)、187 EX/20 (I)、189 EX/13 (I)、190 EX/24 (I)、191 EX/20 (I)、192 EX/20 (I)、194 EX/21、195 EX/15 和第 196 EX/1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I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97 EX/49），
3. 再次敦促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中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准则性文书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帮助，以期增加批准数量；
5.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负责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监督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各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实施执行局在第 177 EX/35 号决定中批准的实施准则性文书的法律框架；
6. 决定在其第一九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II

196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和 1997 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的执行

总干事关于国际劳工组织 -- 教科文组织 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 (CEART) 所收到的指控的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54 EX/4.4 和第 157 EX/6.3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II 号文件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的有关报告，
3.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的联合专家委员会 (CEART) 关于在日本存在未遵守《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 年) 的某些规定的问题和在柬埔寨存在未遵守 1966 年建议书所规定原则之问题的指控，以及关于联合专家委员会以前曾审议的丹麦、日本和葡萄牙三个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197 EX/SR.5)

III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执行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103 号决议，以及第 177 EX/35 (I)、195 EX/15 和第 196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III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的有关报告，
3. 注意到60 个会员国为答复秘书处的调查表提交了报告；
4.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5. 还忆及会员国就《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实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评估会员国实施该文书的程度以及遇到的障碍；
6. 重申《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数字技术、表达自由和艺术家跨国流动方面出现新趋势时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的重要性；
7. 建议大会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会员国与艺术家及其协会协商实施该建议书，并提交有关报告；

8. 还建议秘书处在监测《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准则性文书，特别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进行协同；
9. 请总干事将《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连同执行局的相关意见以及总干事可能发表的意见或评论，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SR.5)

IV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包括定义汇编的执行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7 EX/35 (I)、195 EX/15 和第 196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载有《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的第 197 EX/20 Part IV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的有关报告，
3.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4. 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
5. 还忆及会员国就《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的实施进行定期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确定会员国实施该文书的程度以及遇到的障碍；
6. 重申《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以及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重要性；
7. 请会员国，尤其是三个优先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拉伯国家）的会员国，通过主办有关运用该准则性文书提出的方式的技术会议、讲习班和会议等方式，支持秘书处为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而作出的努力；
8. 建议大会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的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并提交有关报告；
9. 请总干事将关于会员国为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综合报告，连同执行局的相关意见以及总干事可能发表的意见或评论，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SR.5)

V

**审议会员国编制有关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草案**

执行局，

1. 铭记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2. 忆及第 177 EX/35 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的具体程序和指导原则框架，
3. 还忆及第 37 C/89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15 和第 196 EX/20 号决定，
4.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V 号文件，
5. 铭记《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作为 2030 年教育议程的基石的重要性，
6. 批准第 197 EX/20 Part V 号文件所附会员国编制有关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条件是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与会员国进行磋商，以期进一步完善这些原则；
7. 要求总干事邀请各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有关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摘要，介绍为实施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而采取的措施，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呈该摘要以及执行局的相关意见。

(197 EX/SR.5)

VI

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的执行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VI 号文件，
2. 请总干事将第 197 EX/20 Part VI 号文件，连同执行局的意见以及总干事可能发表的意见或评论，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大会，
- 忆及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巴黎，1993年）通过《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
- 还忆及大会在第34 C/87号决议中将《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确定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监督的优先事项，
- 又忆及第36 C/12号决议，
- 忆及第177 EX/35 (I)、195 EX/15和第196 EX/20号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的综合报告；
 2. 欢迎在修订各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地区性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全面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
 4. 请总干事：
 - (a) 通过六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公约，继续推动为实施《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制定健全的基础框架；
 - (b)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促进跨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
 - (c) 继续把监测1993年建议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结合对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地区性公约的修订工作，
 5.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转呈下一份关于《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年）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197 EX/SR.5)

VII

2003年《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执行

执行局，

1. 忆及第33 C/54、34 C/49和第36 C/58号决议，
2. 审议了第197 EX/20 Part VII号文件以及第197 EX/49号文件所载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的有关报告，

3. 注意到仅有 21 个会员国为第三次磋商提交了报告，说明会员国的回应程度有所下降；
4.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¹的实施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5. 重申《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和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的重要性；
6. 建议大会敦促尚未采取措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
7. 请总干事将关于会员国为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第三次综合报告，连同执行局的意见以及总干事可能发表的意见或评论，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SR.5)

VIII

加强教育方面准则性文书的宣传、批准、实施、监测和合作战略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15 号决定，
2. 还忆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196 EX/36），
3. 审议了第 197 EX/20 Part VIII 号文件，
4. 承认教科文组织的教育领域准则性文书尤其是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重要性，
5. 赞赏总干事努力制定一项战略，以加强教育方面准则性文书的宣传、批准、实施、监测和合作；
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通报保证实施该战略的路线图和暂定时间表；
7. 还要求总干事不断向其通报该战略的实施情况并提供在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总体监测框架内拟设的受教育权观察站的财务、人员程序等方面的详细信息。

(197 EX/SR.5)

21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候选人提名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 (197 EX/21, 197 EX/49)

执行局，

1.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之规定，
2. 还忆及《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在不违反第 6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委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其继任者就职之日，
3.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向其通报的关于《议定书》缔约国为选举八名委员会委员而推荐的人员名单（197 EX/21），
4.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这份名单；
5. 请总干事再次请《议定书》缔约国提名候选人并向大会转交她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投票前收到的候选人提名。

(197 EX/SR.5)

大 会

22 筹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22 Part I; 197 EX/22 Part II and Add.; 197 EX/22 Part III and V; 197 EX/22.INF)

I

经修订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22 Part I 号文件，
2.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
3. 注意到在第 12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五项补充项目建议，
4. 还注意到这些项目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列入寄给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补充项目单（2015 年 9 月 15 日的 CL/4118 号通函），
5. 确定以临时议程（38 C/1 Prov.）为基础并列入第一九七届会议决定增加的项目和以下补充项目的修订的临时议程：

项目	题目	参考资料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4.15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4.16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以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5.5	教科文组织的透明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圣卢西亚建议的项目
8.2	要求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的项目
6.	建议大会在审议有关其临时议程中下列项目的决议草案时不预先进行辩论：项目 1.7、4.1、4.4（38 C/18 Part I - XXII）、4.10、4.12、5.6、9.1、9.2、9.3、9.5、10.1、10.2、10.3、10.4、11.1 和 13.1。	

(197 EX/SR.7)

II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增补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7 和第 197 EX/22 Part II 号文件，
2. 忆及第 36 C/105 号决议（大会决定从 37 C/5 号文件开始，将 C/5 计划周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以及第 186 EX/17 号决定第(I) IV 部分第 39 段的相关规定（执行局决定根据管理四年期计划编制周期的要求，为大会每一届双年度会议制定任务不同的议程），
3. 考虑到新的四年计划周期应留有余地，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就下一个计划进行更具前瞻性和更富有成果的辩论，
4.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是首届四年周期内的中期会议，会议将参照四年期 37 C/5 计划批准本，重点审议《2016--2017 年预算草案》，
5.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2014--2021 年中期战略》（第 37 C/4 号文件）仍然具有相关性，
6. 建议大会以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教科文组织的作用是什么？”（第 197 EX/7 号文件）的讨论文件为基础，就其议程项目 3.4（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展开辩论，同时为适应就 39 C/5 进行更广泛辩论的需

- 要，对该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忆及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和活动、持续致力于其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的工作以及其核心职能；
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辩论作好准备，使讨论富有成果，并使讨论成果在下一个计划通过之前的今后若干年里可作为执行局的指导方针；
 8. 要求总干事与各委员会主席协商，及早向会员国提供一项目程，使有关项目 3.4 的讨论按照以下各项指导原则进行：
 - (a) 应将第 197 EX/7 Part II 号文件以及执行局就此项目进行的辩论摘要作为讨论的框架；
 - (b) 应当为就该文件第 56、60、64 和 67 段中提出的讨论问题进行辩论留出充裕的时间；
 - (c) 辩论的组织方式应当有利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发言（例如：将问题分到有时限的专题讨论会中）；
 - (d) 铭记所提出的问题并不均与所有委员会相关；
 - (e) 鉴于一些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考虑将项目 3.4 增列入委员会联席会议议程；
 - (f) 讨论的预期成果应当清晰地阐明；
 9. 要求秘书处对各委员会有关项目 3.4 的辩论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结束时举行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
 10. 决定在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上对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评估并开始就未来几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对话，以便这几届会议能够进行更富有战略意义、更具前瞻性、更加包容和更有影响力的讨论，同时铭记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基金、计划和实体治理情况的审计报告》（197 EX/28.INF. Rev.）；
 11. 批准第 197 EX/22 Part II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建议；
 12. 建议大会由下述机关审议下列项目：

全体会议

项目 8.2 要求接纳蒙特塞拉特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行政、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项目 5.5 教科文组织的透明度

教育委员会

项目 4.14 教科文组织在实施 2030 年教育议程中的作用

自然科学委员会

- 项目 4.15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MAB）计划战略
- 项目 4.16 续延和修订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运作协定及修订研究所章程

(197 EX/SR.7)

III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地点

执行局，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
2.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日期，没有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197 EX/SR.7)

IV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候选人提名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执行局谨此推荐下列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名单：

大会主席：Stanley Mutumba Simataa 先生（纳米比亚）

副主席（34 名）：下列会员国代表团团长：

安哥拉	几内亚	秘鲁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菲律宾
奥地利	印度	波兰
巴林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肯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尔维亚
乍得	黎巴嫩	瑞典
中国	马里	苏丹
捷克共和国	摩洛哥	多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也门
芬兰	巴基斯坦	
法国	巴拉圭	

(197 EX/SR.7 and 8)

执行局还决定向大会推荐下列各委员会主席候选人²：

自然科学委员会：	Noorul Ainur binti Mohd Nur 女士（马来西亚）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Hadidja Alim Youssouf 女士（喀麦隆）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Abdulla El Reyes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Mariam Y. Katagum 女士（尼日利亚）
法律委员会：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197 EX/SR.5)

V

接纳享有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地位以外的 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提出的派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申请（第 197 EX/22 Part V 号文件附件 I），
2. 还审议了享有教科文组织正式合作伙伴地位以外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派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申请（第 197 EX/22 Part V 号文件附件 II），
3.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此类申请的程序，
4. 建议大会接纳第 197 EX/22 Part V 号文件附件 I 所列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和附件 II 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7 EX/SR.7)

行政与财务问题

23 会员国会费收缴和及时缴纳会费奖励措施 (197 EX/23; 197 EX/5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23 号文件，

I

2. 忆及第 192 EX/25 号决定和第 37 C/79 号决议，

² 执行局在第一九六届会议上决定，在稍后阶段由相关会员国通报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姓名（第 196 EX/21(IV)号决定）。

3.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感谢业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努力减少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
5. 注意到有三个会员国既未缴纳当年会费，也未按大会批准的以年度分期付款方式结清欠款的付款计划支付到期的欠款；
6. 关切因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而造成的本组织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开展和本组织对预算外资金来源的依赖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7.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正常会费和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缴纳拖欠的会费。

II

8. 忆及第 36 C/87 号决议和第 192 EX/30 号决定，
9. 注意到 2012 至 2015 年向符合资格的会员国分配的金额，作为它们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折扣；
10. 建议大会批准继续实施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如下奖励措施：
 - (a) 在 2 月底前全额缴纳当年分摊会费并且没有未清偿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将获得折扣；
 - (b) 折扣从支付日计算到同年六月底。如提前收到会费，则将 1 月 1 日视为支付日；
 - (c) 折扣将基于扣除投资费用和银行手续费之后的当年实际有效利率；
 - (d) 分配工作在当年结账后进行并从符合资格的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分摊会费中扣除。

(197 EX/SR.5)

24 总干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意见的报告 (197 EX/24; 197 EX/24.INF.; 197 EX/5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0 EX/40 (II)、190 EX/30、190 EX/35、191 EX/28 (I、II 和 III)、192 EX/27、192 EX/29 (I 和 II)、194 EX/23 (I、II 和 IV)、195 EX/23 (I 和 II) 和第 196 EX/23 (I、II、III 和 IV)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4 和 197 EX/24.INF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对某些长期建议的落实情况表示关切；

4. 要求总干事迅速采取行动，落实那些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5. 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呈总干事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意见的报告。

(197 EX/SR.5)

25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97 EX/25 Part I and II; 197 EX/52)

执行局，

1. 忆及《财务条例》第 12.10 条，
2. 审议了第 197 EX/25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4. 赞赏外聘审计员的高水准工作；
5. 决定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期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教科文组织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建议大会授权执行局批准双年度第二年这一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7.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提交对《财务条例》第 12.10 条的必要修正案，以便授权执行局批准双年度第二年这一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197 EX/SR.5)

26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97 EX/26; 197 EX/5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96 和第 37 C/86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2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6 号文件，
3.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第 35 C/96 和第 37 C/86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22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44 号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

I

1. 感谢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孟加拉国大使衔常驻代表沙 Shahidul Islam 先生阁下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作出的决定和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群管理以及总部房舍维护和保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总部房舍空间优化使用计划的落实工作取得的成就，请总干事继续为 VI 号楼（邦万）空置办公室寻找未来租户，直至全部住满；
4. 对所提供的关于办公场所租金、入住率、收入和总部场地租用基金 120 万欧元预付款偿还情况的信息表示满意，要求总干事继续向总部委员会报告；
5. 授权总干事把正常预算为总部房舍保养划拨的资金，转移到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账户；
6. 还授权总干事将 2014--2015 年垃圾收集税的税收减免产生的节余，转移至总部翻修和改造特别帐户米奥利斯/邦万子账户；
7. 关切地注意到米奥利斯/邦万楼群的严峻状况，特别是 V 号楼（米奥利斯），要求总干事为修缮该楼的工程和建筑学研究寻求必要的资金并向 2016 年召开的总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总部楼区修缮工作的影响，它需要让渡权利和出租楼区以及属于会员国财产的建筑物，建议在与总部委员会举行全面深入协商之前，不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进一步步骤。

II

1. 认识到老旧电话系统的相关风险和予以更换的紧急必要性；
2. 授权总干事启动新电话系统所需的基础设施筹备工作，包括为 II 号楼铺设线路，估计费用为 570,000 欧元；
3. 要求总干事为所有建筑物新系统的安装制定一项有估价的解决方案，提交给总部委员会第一九一届会议；
4. 还授权总干事更换会议厅的投影仪，将最需要的地方列为优先。

III

1. 注意到在加强教科文组织总部安保工作的范围内，丰特努瓦楼区入口处的安保前厅已经建成；
2. 感谢执行局主席穆罕默德·萨迈赫·阿穆尔先生阁下为修缮 X 号厅而提出的筹资倡议；
3. 还感谢安哥拉、阿塞拜疆、柬埔寨、喀麦隆、乍得、马来西亚、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和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祖拉布·采列捷利先生为修缮 X 号厅提供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

4. 又感谢赫·哈姆丹·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为修缮 I 号厅提供慷慨捐赠。

IV

1. 核可总部委员会旨在提高本组织收回应收债款的可能性的决定；
2. 再次要求总干事采取向常驻代表团出租房舍的合同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那些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租用的办公室重新分配给定期履行义务的代表团；
3. 再次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用于总部，特别是米罗厅和其他展览场地的修缮和改造；
4.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的报告。

(197 EX/SR.5)

27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和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财务条例修改建议 (197 EX/27 Parts I - III; 197 EX/52)

I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和第 6.6 条，
2. 审议了第 197 EX/27 Part I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97 EX/27 Part I 号文件所附的）有关以下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评估工作特别账户；
 - (b)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特别账户。

(197 EX/SR.5)

II

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财务条例修改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27 Part II 号文件，

2. 批准第 197 EX/27 Part II 号文件附件所载适用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财务条例标准范本；
3. 请总干事就与适用于教科文组织现有第 1 类机构的标准范本有出入的条例，或者在提出任何新的第 1 类机构的财务条例草案建议时，向执行局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建议。

(197 EX/SR.5)

III

外聘审计员关于紧急基金使用条件以及应就 教科文组织特别账户管理得出的结论的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27 Part III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197 EX/SR.5)

28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197 EX/28 Rev.; 197 EX/28.INF Rev.; 197 EX/54)

对教科文组织及附属基金、计划和实体治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和

44 修正《执行局议事规则》 (197 EX/44; 197 EX/DG.INF; 197 EX/DG.INF.2; 19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4 号文件，
2. 还审议了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情况审计报告的 197 EX/28 Rev. 和第 197 EX/28.INF Rev. 号文件，
3. 承认非正式的治理之友小组的辛勤工作，
4. 虑及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情况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
5. 重申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其理事机构需要进行全面、综合的改革，以便确保提高本组织治理的实效和效率，
6.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第 197 EX/44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的财务影响的补充信息；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a) 讨论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问题；
 - (b) 主要根据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情况的报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

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 (c) 确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日程表，以便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的项目；
 9. 还要求总干事向上述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理事机构结构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其构成、运作和会议频次方面的信息，以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对比；
 10. 要求执行局主席与总干事协商作出必要的务实安排，在不修订《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在 2016--2017 年双年度期间试验性地举行执行局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六次；这类会议将向执行局委员国开放，也将向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和秘书处开放，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参会地位得到提高；
 11. 决定在 2016--2017 双年度期间试验性地暂停举行筹备组会议和总干事与执行局之间的情况通报会，将这两种会议的工作纳入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执行局委员会议；执行局委员会议没有决策权，但将有益于双年度期间执行局正式常会上进行的讨论，在其后将进行一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上文第 7(c)段所述的报告当中；
 12. 又要求总干事审查并改进现有的关于理事机构和执行局委员职能和责任的指导材料，以及拟向会员国提供的教科文组织首字母缩写词汇表；
 13. 建议大会要求总干事开始实施上述外聘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治理情况的审计报告中的建议 1、11 和 13，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97 EX/SR.8)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29 与非政府合作伙伴的关系 (197 EX/29; 197 EX/29.INF and Corr.; 197 EX/29.INF.2, 197 EX/51)

执行局，

1. 忆及第 29 C/64 号决议、第 188 EX/12 号决定、第 36 C/108 号决议、第 190 EX/36 号决定和第 195 EX/24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29 号文件、第 197 EX/29.INF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第 197 EX/29.INF.2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伙伴网络在地域多样性和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的合作状况方面更具代表性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秘书处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4. 请总干事与各国全国委员会和总部外办事处协调，查明那些活动领域与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相一致并有可能在当地促进与本组织的计划和项目相符合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基金会，并向执行局通报进展情况；
5. 欣见通过与秘书处合作并在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的意义和质量，请会员国在各个地区支持国际论坛的组织工作，以便在国际和地方层面围绕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提高认识并动员民间社会组织；
6.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下述事项的决定：接纳第 197 EX/29 号文件第 6 段所列九个非政府组织为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第 197 EX/29 号文件第 7 段所列两个基金会建立正式关系；续延与第 197 EX/29 号文件第 8 段所列三个基金会的正式关系；
7. 决定接纳第 197 EX/29 号文件第 5 段所列三个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伙伴为享有协作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97 EX/SR.6)

30 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其建议所作的申诉 (197 EX/30; 197 EX/30.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0 和第 197 EX/30.INF 号文件，
2. 注意到会员国发给总干事的下列建议符合法定标准，
3. 建议大会：
 - (a) 添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分别提出的对已列入第 196 EX/25 号决定的下述两个周年予以支持的表述：
 - (1) 诗人纳西米（赛义德·伊玛丁）（1369--1417）逝世 600 周年（阿塞拜疆，得到哈萨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支持）
 - (2) Cheikh Mahmoud Chabestari 创作《神秘的花园》700 周年（1317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到阿塞拜疆支持）
 - (b) 还让教科文组织在 2016--2017 年参与下述纪念活动：

- (1) 在南高加索地区建立德国定居点（施瓦布德国人向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迁徙）200 周年（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得到德国支持）
 - (2) 1962--1965 年期间为开展关于海洋研究的实验而进行的国际印度洋探险（IIOE）50 周年（印度）
 - (3) 科学家 Homi Jehangir Bhabha 博士（1909--1966）逝世 50 周年（印度）
 - (4) 国家音乐学院创立（1866 年）150 周年（墨西哥）
 - (5) 诗人鲁文·达里奥（1867--1916）诞辰 150 周年和逝世 100 周年（尼加拉瓜，得到古巴和厄瓜多尔支持）
 - (6) 社会改革家和知识广博的科学家 Abdullah bin Humaid Al Salmi（1867--1914）诞辰 150 周年（阿曼，得到黎巴嫩和埃及支持）
 - (7) 科学家 Abu Mohammed Abdullah bin Mohammed al Azdi（Ibn al Thahabi）诞辰 1000 周年（阿曼，得到埃及和黎巴嫩支持）
 - (8) 舞蹈编导 Gafar Valamat-Zade 诞辰 100 周年（1916--1993）（塔吉克斯坦，得到吉尔吉斯斯坦支持）
 - (9) 科学家 Hakim at-Tirmizi（755-56?--869）诞辰 1250 周年（塔吉克斯坦，得到阿富汗、印度和哈萨克斯坦支持）
- (c) 根据第 195 EX/25 号决定所批准的程序，对第 196 EX/25 号决定所载清单作上述增补后，教科文组织在 2016--2017 年期间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清单现最终截止提名；
- (d) 本组织可在参与计划项下，根据该计划的管理规定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可能的资助。

(197 EX/SR.8)

31 教科文组织与地中海联盟（UfM）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 (197 EX/31; 197 EX/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1 号文件，
2. 批准第 197 EX/31 号文件附件所载伙伴关系协定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伙伴关系协定。

(197 EX/SR.1)

一般性问题

32 被占巴勒斯坦³ (197 EX/32 and Addenda)

执行局，

1. 审议了197 EX/3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 年）、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相关相关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的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被占巴勒斯坦首都东耶路撒冷独有特征的本决定的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会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决议和决定，

I

A 耶路撒冷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 185 EX/14 号决定，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尽快任命一名代表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情况的要求并未得到落实，再次要求总干事任命上文所述的代表；
5. 深为痛惜近期东耶路撒冷发生的镇压行为以及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周边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一切此类工程；

³ 执行局经唱名表决，以 26 票赞成、6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乍得、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对：**捷克共和国、德国、爱沙尼亚、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黑山、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缺席：**土库曼斯坦。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以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作的努力，请她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活力；

B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1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攻击行动和采取的破坏礼拜自由和阻碍穆斯林进入其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非法措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 1967 年前的状况，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8. 坚决斥责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持续攻击，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9. 强烈反对以色列不断把包括宗教人士、教长和司祭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的行为，谴责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进行大肆逮捕并造成众多穆斯林礼拜者和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卫兵受伤，还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攻击行为和滥权行为；
10. 反对以色列在 2015 年开斋节期间限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及随后的暴力行为，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财产的行径；
11.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向负责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中心教科文组织项目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要求以色列向教科文组织专家签发签证而不附加任何限制；
12.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以来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 Qibli 清真寺具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重申以色列在此方面有义务尊重 1967 年前的状况所反映的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完整性、原真性和文化遗产，因为那里是穆斯林的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
13.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了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一个门，即 Al-Rahma 门建筑，并禁止对其进行翻修，要求以色列解除对此门以及对必要的翻修工程的禁令，以便修复因天气条件、尤其是该建筑具有历史价值的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立即实施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周边全部 19 个哈希姆修复项目；
14. 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耶路撒冷老城中的所谓“Liba House”项目以及修建所谓的“Kedem 中心”，即靠近阿克萨

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修建斯特劳斯楼以及 Buraq 广场的电梯项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停止修建工程；

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5. 重申穆格拉比门坡道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四次强化监测报告和之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17. 反对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 2015 年 2 月在穆格拉比门入口处进行的最新施工、在入口处安装阳伞，以及在穆格拉比门坡道南面强行修建一个新的犹太祈祷平台和拆除该处的伊斯兰遗存，重申以色列应恪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所规定的其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8. 还表示深为关切非法拆除倭马亚王朝、奥斯曼帝国和马穆鲁克王朝遗存的行为，以及在穆格拉比门通道内和周边进行的其他侵入性施工和挖掘，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此类拆除、挖掘和施工，恪守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19. 再次感谢约旦的合作，还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 37 COM/7A.26、第 38 COM/7A.4 和第 39 COM/7A.27 号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20. 感谢总干事关注在这一问题上的敏感局势，要求她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C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

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21. 再次强调亟需落实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22.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第 196 EX/24 号决定要求，若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前仍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其他手段确保其得以落实；
2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要求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十项执

行局决定 *和六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 **中，占领国以色列一项也没遵守；

24. 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召开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并向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派遣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决定行事；
25.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八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4 COM/7A.20 号决定落实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并请所有有关方面为落实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26. 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交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会议的报告；
27.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II

A 加沙重建与发展

28.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造成持续的负面影响，
29. 十分痛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持续封锁给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和持续流动造成有害影响，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袭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放松封锁；
30. 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以确保迅速重建被以色列接连对加沙发起的战争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校、大学、文化遗址、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31. 感谢总干事于今年 3 月举办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当前局势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所实施项目的成果，请她就相同事宜再举办一次情况通报会；
32. 还感谢总干事在教育、文化、青年领域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加沙所采取的举措，吁请她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的工作；

* 执行局的决定：第 185 EX/14、第 186 EX/11、第 187 EX/11、第 189 EX/8、第 190 EX/13、第 191 EX/9、第 192 EX/11 第 194 EX/11、第 195 EX/9 和第 196 EX/26 号决定。

**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第 34 COM/7A.20、第 35 COM/7A.22、第 36 COM/7A.23、第 37 COM/7A.26、第 38 COM/7A.4 和第 39 COM/7A.27 号决定。

B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 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个巴勒斯坦遗址

33. 重申位于希伯伦/哈利勒和伯利恒的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34. 反对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进行的非法挖掘、施工、为定居者修建私人道路和隔离墙等危害该遗产地完整性的行为，以及随后否认行动自由和进入礼拜场所自由的行为，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35. 深为痛惜以色列定居者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不断攻击巴勒斯坦居民包括在校儿童，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防止此类攻击行为的发生；
36.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其国家遗产名录中删除两个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该决定行事；

III

37. 决定将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列入第一九九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提交一份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

(197 EX/SR.6)

3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6 EX/27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⁴ (197 EX/33; 197 EX/53)

I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⁴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的建议，经唱名表决，以 40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这项决定：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阿富汗、安哥拉、乍得、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

2. 还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3. 审议了第 197 EX/33 号文件，
4. 承诺保护在冲突时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5.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的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造成破坏性影响，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在这些行动中数以百计的教育和文化设施遭到摧毁或破坏，逾 500 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另外文化遗址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还痛惜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的行径；
6. 表示深为关切近来的局势升级及其对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影响；
7. 就此重申中小学校、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8. 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教育和文化机构工作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的受教育权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克雷米森山谷地区的特点、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定居点活动、隔离墙建设及其他措施，这一切尤其对巴勒斯坦学童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11.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2.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现有一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3.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4.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I

被占叙利亚戈兰

15.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其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提供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III

16.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九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相关进展报告。

(197 EX/SR.8)

补充项目

34 **世界罗姆语日** (197 EX/34;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意识到罗姆语在保护和传播人类文明与文化方面的促进作用，
2. 认识到需要遵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规定，通过语言多元化、文化和睦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在各国人民间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3. 确信教科文组织在通过罗姆人的教育、语言和文化促进多文化价值观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
4. 欢迎 2005--2015 年包容罗姆人十年，
5. 赞赏国际社会在宣传和参与世界罗姆语日方面的积极行动，因为在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的公民中都有罗姆人，
6. 确信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在加强文化间对话和促进文化和睦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特别是通过宣布世界罗姆语日，这将有助于推动会员国中的罗姆语发展和研究，
7. 认识到宣布世界罗姆语日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罗姆语是世界丰富的语言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8. 请总干事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七十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倡导在每年 11 月 5 日庆祝世界罗姆语日，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庆祝的国际日之一，但这一活动不应对本组

织正常预算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9.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每年 11 月 5 日为世界罗姆语日。

(197 EX/SR.8)

35 获取信息权国际日 (197 EX/35;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正如 1946 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59 号决议所承认、《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确定，知情权是表达自由权的组成部分，
2. 还忆及信息自由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WSIS) 的范围内也属于核心问题，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重申表达自由和普遍获取信息是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基石，
3. 铭记教科文组织为在《布里斯班宣言--信息自由：知情权》(2010 年)、《马普托宣言：促进表达自由、获取信息和提高人的能力》(2008 年)和《达喀尔宣言--媒体与善治》等文书中阐明获取信息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而作出的努力，
4. 注意到“温得和克+20”非洲获取信息运动与教科文组织、非洲联盟委员会 (AUC) 以及非洲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举办并于 2011 年 9 月 17 至 1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非洲获取信息问题泛非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信息的非洲平台宣言》，
5. 考虑到获取信息是教科文组织活动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6. 虑及世界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已将 9 月 28 日定为“国际知情权日”并且现在每年都庆祝这个日子，
7. 还注意到《关于获取信息的非洲平台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认识到这些原则在发展、民主、平等和公共服务提供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8. 建议大会：
 - (a) 宣布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 (b)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各自认为最为恰当的方式庆祝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但不对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造成财务影响；
9. 要求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教科文组织大会可能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以使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获得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197 EX/SR.8)

36 非洲世界遗产日和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 10 周年 (197 EX/36;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第 2 类中心的第 182 EX/20 号决定和第 35C/56 号决议，
2. 还忆及通过加强提名准备工作和可持续管理世界遗产的能力，在培养非洲会员国宣传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又忆及通过总干事领导的携手保护遗产运动进行的全球动员，
4. 欢迎非洲组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提出的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 10 周年并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的建议，
5. 请作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在地方、国家、分地区、地区甚至国际层面举办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十周年活动，并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呈报其计划就此举办的活动；
6. 请缔约国、全国委员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联系学校以及媒体积极参与并尽可能广泛地促进对这一庆祝活动的宣传；
7. 鼓励各种非洲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英联邦、法语国家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地区多边机构，以及国家捐助者和非洲地区的各个政治共同体，例如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AMU）、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政府间发展组织（IGAD）、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CAS）、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CEN-SAD）和东非共同体（EAC），支持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工作；
8.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九届会议（2016 年）报告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设立十周年和非洲世界遗产日的情况，包括缔约国开展的活动；
9.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庆祝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十周年并宣布 5 月 5 日为非洲世界遗产日。

(197 EX/SR.8)

37 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 (197 EX/37;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7 号文件，
2. 虑及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3. 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领导人论坛的背景文件，即第 36 C/INF.15 号文件-- “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4. 还忆及《非洲优先业务战略（2014—2021 年）》详细阐述了题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旗舰计划，
5. 又忆及第 191 EX/4.INF.3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大会就 2013 年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和平文化的来源和资源”泛非论坛最后报告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6. 忆及第 191 EX/15(C)号决定，
7. 还虑及非洲联盟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 Assembly/AU.558 (XXIV) 号决定要求非洲联盟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共同举办双年度的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5 年），
8.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和落实非洲联盟的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应机制；
9.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通过一项关于安哥拉政府、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首届非洲和平文化泛非论坛（罗安达双年论坛）的决议。

(197 EX/SR.8)

38 设立和平学校：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 (197 EX/38; 197 EX/D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8 号文件，
2. 虑及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3. 还虑及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使命应确保促进和平，而且促进和平文化是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4. 忆及1989 年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和平在人心中”国际大会的建议，
5. 还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领导人论坛的背景文件，即第 36 C/INF.15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6. 又忆及第 191 EX/4.INF.3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大会就 2013 年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和平文化的来源和资源”泛非论坛最后报告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7. 忆及2014 年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纪念和平文化概念诞生 25 周年之际通过的《亚穆苏克罗+25 宣言》，

8. 注意到非洲联盟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和平文化的 Assembly/UA. 558 (XXIV)号决定要求非洲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和科特迪瓦政府共同探讨设立一所‘和平学校’的可能性”（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5年），
9. 注意到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名为“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的和平学校项目；
10. 要求总干事为实施和落实非洲联盟的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应机制；
11.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年11月）通过一项关于设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的决议；
12. 还建议大会授权执行局在其第二〇〇届会议上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作为第2类中心。

(197 EX/SR.8)

39 教科文组织支持落实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197 EX/39;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
2. 还忆及《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3. 又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27 (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关于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的第 14 段，
4. 认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一直发挥重要作用，
5. 赞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马里文化遗产重建工作综合计划中发挥的重大作用，
6. 欢迎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阿尔及尔进程产生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7. 认识到有必要支持马里人民恢复过去的团结，这是一切稳定的基石，
8. 铭记有必要帮助马里彻底走上和平道路，
9. 还欢迎马里政府主要通过建立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为落实《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作出的努力，
10. 注意到总干事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访问巴马科期间发表的声明及其协助马里落实《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承诺，
11. 意识到应开展和平文化教育活动，以加强马里人民之间的社会团结与对话，
12. 还意识到通过和平文化教育建立的和平是一切经济发展和社会团结的前提，

13. 建议大会：

- (a) 祝贺马里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 (b) 支持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为马里国家和解进程提供一切支持；
- (c)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为在巴马科举行关于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国家论坛和制定关于该主题的计划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197 EX/SR.8)

40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197 EX/40; 197 EX/D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0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 MOST/IGC/2015/DEC 号文件，其中载有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IGC-MOST）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 考虑到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37 C/64 (III)号决议和第 194 EX/14 号决定，
4. 忆及社会科学对于理解社会变革的重要性以及在学术研究与公共政策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
5. 还忆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产生社会科学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和数据并传递给政策制定者，以鼓励积极的社会变革，
6. 认识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能够成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宝贵资源，
7.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即设立定期的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和社会变革管理学校，使制定有依据的公共政策成为可能；
8. 欢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IGC-MOST）关于为该计划构思一个综合战略的倡议，并期待着在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有关讨论；
9. 鼓励会员国设立和发展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全国委员会，以加强多部门联系，尤其是学术研究与公共政策之间的这种联系；
10.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地区性组织中传播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经验；
11. 鼓励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促进其参与所有级别的政策对话；

12. 请总干事依照本决定提出的指导方针，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进行会员国在政府间理事会框架内批准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改革；
13.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下审议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

(197 EX/SR.8)

41 **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197 EX/41 and Corr.; 197 EX/DG.INF; 19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1 号文件，
2. 虑及红树林是一种独一无二、特殊而又脆弱的生态系统，因其存在，在生物量和生产力以及林业和渔业产品与服务方面为人类提供了实实在在的益处，还有助于保护海岸线，在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保证当地社区粮食安全两方面尤为重要，
3. 忆及促进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同时强调具有特别重要性和脆弱性的生态系统，是教科文组织及其国际科学计划的部分要旨，
4. 认识到世界各地将每年的 7 月 26 日作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来庆祝，而联合国或其任何机构均尚未宣布一个相关国际日，
5. 还忆及在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水文计划（IHP）以及当地和土著人的知识体系（LINKS）项目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已经与合作伙伴制定了一项关于红树林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公开倡议，
6. 还虑及宣布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将会促进对这种重要生态系统的养护，并促进依赖红树林资源的社区和其他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7.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肩负的任务，在促进环境保护方面应发挥引领作用，
8. 决定：
 - (a) 欢迎并认可关于宣布每年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的建议；
 - (b) 请总干事支持为促成宣布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所作的一切努力；
 - (c) 将这个项目列入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 (d)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按照第 197 EX/41 号文件附件所载决议草案通过一项决议，宣布每年 7 月 26 日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

(197 EX/SR.8)

42 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 (197 EX/42; 197 EX/D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忆及第 109 EX/7.2 号决定请总干事“提请大会下届会议注意保护与人类文化遗产息息相关的整个蒂尔考古遗址及其周围地区的必要性，以便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
2. 还忆及第 21 C/4.13 和第 22 C/11.7 号决议，以及第 121 EX/5.4.3 号决定，
3. 又忆及总干事 1987 年发出“保护蒂尔遗产警告”，
4. 认为保护蒂尔考古遗址及其周围地区的国际宣传活动是一项重要行动，由于目前威胁十分严峻，应当重启这一行动，
5. 认识到蒂尔的考古和历史遗产对于地中海各国以及残存有可追溯到蒂尔作为文明、交流、对话和文化枢纽之地鼎盛时期的腓尼基遗迹的大西洋沿岸国家的重要性，
6. 注意到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IAST）和蒂尔基金会组成了“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LCPPC），这是一个具有共同历史的城市的广泛网络，旨在加强合作和交流能力、经验及知识；
7. 还注意到联盟的四个工作重点：文化和教育、文化旅游、传统手工艺和海洋环境专题；
8. 又注意到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五次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上，出席论坛的非政府组织建议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LCPPC）通过其具体项目和行动参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9. 注意到这一行动通过弘扬文化遗产并有助于为和平与发展带来希望，还将为地中海两岸各种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作出贡献；
10. 鼓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IAST）合作，在对教科文组织没有财务和行政影响的情况下，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在“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LCPPC）框架下的活动；
11. 请会员国支持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LCPPC）并将其纳入促进和平的活动之中。

(197 EX/SR.8)

43 要求接纳科索沃共和国加入教科文组织⁵ (197 EX/43)

执行局，

1. 考虑到科索沃共和国 2015 年 8 月 4 日递交的关于加入教科文组织的申请，
2. 注意到科索沃共和国接受《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愿意履行加入本组织所产生的义务并分摊本组织的开支，
3. 还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款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经执行局推荐，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之会员”，
4. 建议大会接纳科索沃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的会员。

(197 EX/SR.7)

44 修正《执行局议事规则》 (197 EX/44; 197 EX/DG.INF; 197 EX/DG.INF.2; 197 EX/54)

该议程项目见第 197 EX/28 号决定。

(197 EX/SR.8)

45 遏制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 - 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的贡献 (197 EX/45 and Corr.; 197 EX/D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申明其关切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健康、陆地和海洋资源、水资源获取、粮食生产与安全、稳定性和移徙的影响，并忆及这些不利影响尤其增大和加剧了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脆弱性，
2.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尤其是其关于缔约方对研究和系统观测气候系统的承诺的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的第六条，
3. 虑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尤其是回顾人类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第 5 次评估报告，

⁵ 执行局经唱名表决，以 27 票赞成、14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定：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伯利兹、乍得、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意大利、科威特、黑山、荷兰、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弃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缺席：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29/15 号决议，并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启示并加强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制定，
5. 还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行动的第 35 C/33 号决议，以及有关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第 179 EX/15、第 180 EX/16 和第 181 EX/15 号决定，又忆及有关开发和管理部门间平台的第 179 EX/16 号决定，
6.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起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尤其是巩固对此至关重要的跨学科科学数据库，
7. 尤其欢迎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计划，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ESD），以及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水文计划（IHP）、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计划（IGCP）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在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缔约方大会（COP 21）之前和会议期间，在教科文组织的积极支持下组织各种活动和行动，以期促进对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科学界的动员，
9. 特别强调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科学会议“气候变化与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结论，
10. 又欢迎 2014 年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COP 20）的结论，这次会议重申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承诺，即在 2015 年达成一项有雄心的、普遍的、可持续的和适用于所有各方的协定，反映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
11. 注意到把全球变暖的升温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内的重要性，
12. 赞扬已经提出在国家层面确定的贡献目标（INDCS）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各国仿效这一做法；
13. 欢迎启动旨在加强动员非会员国行动方和国际合作的“利马—巴黎行动计划”；
14. 还欢迎摩洛哥和法国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在丹吉尔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5. 申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一缔约方大会（COP 21）上通过一项有雄心的、普遍的、可持续的和适用于所

有各方的协定，反映出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

16. 注意到把全球变暖的升温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内的重要性；
17. 还申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承诺支持本组织在这一核心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和计划；
18. 要求总干事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职责的跨学科特点，在教科文组织各部门，特别是在教育和文化部门内，继续整合其公认的气候变化领域的专业知识；
19. 还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行动战略框架内所作贡献的建议，以便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COP 21）和将于 2016 年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大会（COP 22）所作的结论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20. 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197 EX/SR.8)

46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197 EX/46 and Corr.; 197 EX/DG.INF; 197 EX/53)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6 号文件，
2.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以及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以及在媒体、社区和学校招募年轻人，使其思想激进化以致接受暴力极端主义的这一全球性挑战，
3. 忆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人权文书，
4. 还忆及 2006 年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第一节——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其中会员国表示决心“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和鼓励有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促进追求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关键作用”，
5. 又忆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联合国大会第 53/25 号决议；以及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号决议，

6. 忆及本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所确认之世界人民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7. 重申教科文组织承诺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全球公民教育是：符合战略性目标 2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责任的全球公民”的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的关键工作领域之一；联合国秘书长教育第一全球倡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以及，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通过的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具体目标 4.7，
8. 重申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和责任”的第 196 EX/32 号决定；以及促请会员国和总干事支持并推动人权教育与培训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世界人权教育计划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并欢迎设立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第 196 EX/8 号决定，
9. 肯定教育作为一种有助于在全世界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种族和宗教不宽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手段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教育在帮助确保稳定和持久和平、人权、社会正义、多样性、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增强学习者的权能使其在社区、国家和全球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中的促进作用，
10. 注意到在全球反恐论坛（GCTF）等其他多边场合对教育对抗暴力极端主义的作用的关注日渐浓厚，并且这种关注体现在全球反恐论坛的《关于教育和对抗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阿布扎比备忘录》等文件中，
11. 赞赏总干事引领教科文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倡导全球公民教育及相关活动和计划，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和平和全球公民意识并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12. 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8 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的报告，并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至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会议“青年上网风险：在互联网上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
13. 欢迎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会外参加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的“关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领导人峰会”（纽约，2015 年 9 月 29 日）；
14. 期待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为教育部长举办的“关于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高级别会外活动，以便讨论在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机遇与挑战；

15. 请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帮助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和技能；
1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全球公民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并调动更多资源；
17. 鼓励总干事与会员国协调，在现有正常预算以及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倡导并实施利用教育这一基本手段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倡导基于人权的全球公民教育方面的领导作用，这是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战略性目标 2 “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项下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倡议方面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部门间协调，并查明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与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机会；
 - (b) 通过在教育部门指定一名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协调人，由其负责协调教科文组织中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教育活动，以及通过与教科文组织所有部门密切协作来实施各项活动，从而增强教科文组织根据各国国情，为致力于加强教育、包括基于人权的全球公民教育计划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这种援助旨在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c) 开发新的教育资源，包括数字化资料，促进通过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 (d) 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开展面向学习者的全球公民教育，让青年、教师、家庭以及家长协会等所有教育攸关方在政策和计划实施层面参与进来，帮助会员国改善教学方法，可纳入积极的、参与性的和探索性的活动；
 - (e) 继续努力帮助会员国理解和处理有助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实施全球公民教育的创新教育途径和战略；
 - (f) 通过建立各种战略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以期创建一个由政策制定者、专家、从业者、研究机构、媒体、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利用教育战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网络；
 - (g) 在教育领域帮助促进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父母和青年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努力，通过全球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与培训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 (h) 采取适当步骤，增强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18. 请总干事向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跨部门工作。

(197 EX/SR.8)

47 设立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197 EX/47; 197 EX/54)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7 号文件，
2. 欢迎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的建议，该建议符合《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第 191 EX/12 号决定）；
3. 批准设立“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
4. 重申第 197 EX/47 号文件第 15 段确定的与该奖项的管理费用有关的规定；
5. 批准第 197 EX/47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的上述奖项章程；
6. 注意到第 197 EX/47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197 EX/SR.8)

[48 教科文组织促进文化、艺术和媒体领域排除政治压力和歧视的干扰，开展交流、联系与合作]

应俄罗斯联邦的要求，该项目已撤销。

秘密会议

关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举行的秘密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 3 和项目 19。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7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计划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

(197 EX/SR.5)

19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197 EX/CR/HR and Addenda; 197 EX/3 PRIV. Draft)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197 EX/SR.5)